

## 第三課

### 因信稱義的實現——基督耶穌的救贖，恩典作王

羅馬書 3 章 21 節—5 章 21 節（3:21—5:21）

## 恩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因信稱義的需要——人的完全敗壞，無法自救”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從 3:21 到 5:21。

背誦：

主要經文：

3:21-24 3: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3: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3: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5:7-8 5: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其它經文：

4: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5:1-2 5: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5:2 我們又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5:18-21 5: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5: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祇是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5: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着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三。什麼叫白白的稱義？什麼叫恩典？什麼叫奇异恩典？

四。為什麼基督教信仰中經常提到耶穌的血？（如：我們既靠着他的血稱義（羅 5: 9），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 1: 20），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 7），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 6: 54））。

五。再次思想什麼叫信耶穌？什麼叫信心？

- 六。基督教是關於耶穌拯救我們罪人的福音，那麼祇要有新約（耶穌降世以後的聖經）不就够了嗎？  
為什麼還要有舊約（耶穌降世前的聖經）？舊約在基督教信仰中有何重要地位？  
保羅為什麼要在羅馬書中提到六十多處的舊約經文？
- 七。舊約時代（耶穌降世之前）的人如何信耶穌？他們得救是靠什麼？
- 八。你認為舊約中最偉大或最有影響的人物是誰？為什麼？
- 九。請數一數，在第四章中出現過多少次算為或算這個詞？
- 十。你怎樣定義愛？神的愛與人的愛有什麼區別？

## 學 真 道

沉重的第二課（人的完全敗壞與神的忿怒和審判）終於結束，現在可以接續從 1:17 以後所中斷了的福音了。

但如今神的義…（3:21），何等光明、喜樂、榮耀的宣告！新的偉大的一頁展開了！

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稱但如今這三個字是新約中最美麗的言詞，是神對待人類的偉大的轉捩點，也是羅馬書的轉捩點。

接下來第 21-26 節被莫理斯（Leon Morris）形容為大概是古往今來最重要的一段文字。

從 3:21-5:21 的分段大綱如下：

- 一。因信稱義的實現——源頭、基礎與方法（3:21-3:31）
- 二。因信稱義的一貫性——舊約歷史的見證（4:1-4:25）
- 三。因信稱義的果效——與神相和，以神為樂（5:1-5:11）
- 四。因信稱義的奧秘——在基督裏（與基督的聯合），恩典作王（5:12-5:21）

### 一。因信稱義的實現——源頭、基礎與方法（3:21-3:31）

在第一課中曾提過（參看第三段），神的義主要有兩種含意：它代表從神而來的宣判為義（**righteousness from God, NIV**），也有神自己的義的含意（**righteousness of God, NKJV, NASB, NRSV, ESV**）。兩種解釋在希臘原文中都可以。所以因信稱義就是，一方面神通過我們的相信耶穌，宣告我們的罪已轉移到耶穌身上，被耶穌救贖，不再定罪，在地位和身份上已經成為公義。同時更寶貴的是，神還將他自己的義，通過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 30）。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righteousness of God, NKJV, NIV**）（林後 5: 21）。這是超過犯罪前的亞當的福氣。

#### 1。因信稱義的源頭是神的恩典（3:24）

什么叫恩典？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說：沒有一個詞比恩典更奇妙的了。它的意思是向一個完全不配的人顯露愛心和恩慈……它不僅是一個白白的禮物，而且是賜給那些祇配接受相反待遇的人，是當我們還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 2:12）的時候，就賜給我們的。而除非我們承認自己和那些窮凶極惡的人並無本質區別，否則我們就不可能得救，也無法體會那救我們脫離困境、罪境、絕境、死境的恩典是何等浩大和寶貴。神的恩典，是基督教區別于所有其它宗教最本質、最重要、最寶貴的一點。真正了解這點，對我們傳福音以及自己靈命的長進，至關重要！

（1）既然是神的恩典，完全不靠人的行為，因此人人現在就可以馬上得救，所以是最大的福氣。這一點，在傳福音時特別重要。

（2）既然是神的恩典，不以人的行為的好壞和多少為轉移，也與人行善能力的大小和環境條件無關，所以是最公平的。神恩面前，人人平等。神恩面前，也人人有責！

（3）既然是神的恩典，不決定于人的行為，所以救恩就是完全確定的，最有保障的。恩典既不會因人的過失而減少，更不會因人的過失而收回。這對基督徒信靠神、跟隨神至關重要，也最得安慰。

(4) 既然是神的恩典，人的行為毫無貢獻，所以人人就一無可誇，救恩的一切榮耀都歸屬於神(27)，我們祇當知恩、感恩、報恩。這是每一個基督徒終生時時應有，直到永遠的態度。

恩典使我們謙卑，恩典使我們感謝，恩典使我們敬拜，恩典使我們喜樂，恩典使我們得力，恩典使我們成聖，恩典使我們榮神益人，奇异恩典!

## 2. 因信稱義的基礎是基督的工作(3:24-3:25)

### (1) 救贖(redemption)

希臘原文意為用贖價使奴隸得自由、得釋放。耶穌的代死和救贖，使我們脫離罪的奴役。華菲德(B. B. Warfield)說：對基督徒來說，在基督所有的頭銜裏，沒有比救贖主更寶貴的了。……救贖主一詞不僅讓我們感覺到我們所領受的救恩是從耶穌來的，並且能使我們體會到他為了成就這救恩，付上了多麼大的代價。這是釘十字架的耶穌所特有的名。我們什麼時候宣告這名，什麼時候十字架就呈現在眼前，我們的心就充滿了愛的回憶。不僅想到基督賜給我們救恩，並且想到他為這救恩所付出的重大代價。

### (2) 挽回祭(propitiation, NKJV, ESV)

NIV 譯為 **sacrifice of atonement** (贖罪祭) 而將挽回的意思放在附注中。贖罪是對人說的，而挽回祭是指用祭物來消除神的忿怒，挽回神的心。柯蘭菲(Charles Cranfield) 說：神因自己的憐憫願意赦免罪孽深重的人。而且滿有憐憫的他，定意要公義地赦免他們。也就是說，神在絕不姑息人的罪惡的前提下，定旨將人所應受的義怒，全數傾注于他兒子的身上，也就是他自己的身上。

保羅用挽回祭，再一次提醒我們重視神對罪的義怒之嚴厲和可怕，當然更要重視耶穌付出的代價之高昂和珍貴！

救贖也好，挽回也好，都是憑着耶穌的血。血，在聖經中代表生命，但是正如葛理柏(H. E. Guillebaud)所說：聖經從未單獨提到血，除非與流血，或血流出之後的用途并提……流血就是流出生命，流出的生命祇能用來贖罪。聖經上說：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17:11)。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所以耶穌的血與他的死相連，那是為了贖你我的罪，代替你我的死而流的血。因著耶穌的死，我們才能得救。血，以另一種直觀的說法，表明基督的死的救恩意義。世人討厭耶穌的血這個觀念并不奇怪，因為世人普遍地不想靠別人的代死而得救(同時自己也不願為他人代死)，要自己(用自己的想法或力量)救自己，但這却是一條可悲的、徹頭徹尾的死路。除他(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4:12)。

## 3. 因信稱義的方法是借着人的信心(3:22, 3:25-3:31)

在第一課中我們介紹過信心包含三個要素：知識、內心的回應和對神的委身。在現在 21-31 節這段經文中，信出現了九次之多，可見保羅對它的重視。下面我們再作些解釋，同時請參考第八課第二段第 5 節的論述，以及第八課的附錄一：關於“口裏認耶穌為主”的一些討論。

### (1) 關於知識

加爾文說：信心是建立在知識而非虔誠的無知之上……我認為，我們進天國靠的正是這種知識，而不是感覺。這種知識，就是神所啟示的他自己的話——聖經。

加爾文提出三點

- a. 信心是由神的話來界定的，
- b. 信心是從神的話滋生出來的，
- c. 信心是靠神的話來支持的。

加爾文進一步講到：在信心和神的話之間，有一種永恆的關係……若把神的話拿走，信心也就蕩然無存了。他還說到：如果信心轉離它應該對準的目標，那怕極其細微，也必將變質，成為不可靠的輕信，而使心靈產生偏差。

所以加爾文的結論是：你若想使信心增長，日益堅固，就必須花時間讀聖經，支取神在聖經裏給你的應許。

### (2) 關於內心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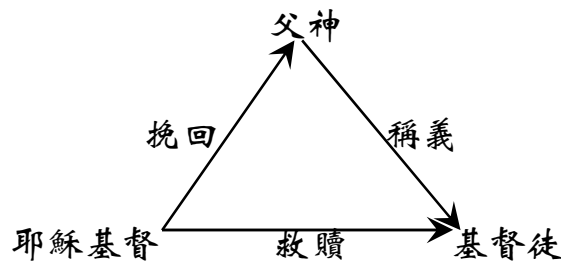
加爾文說：神的話若祇浮現在頭腦的表層，它就未被信心接受。就如雅各書 2: 19 所說，甚至魔鬼也信神祇有一位，却是戰兢。所以當我們的心被聖靈感動，被神的愛摸着時，一定要積極地並且及時地回應，讓神的話進到心靈的深處扎根。

### (3) 信心還一定要有委身(Commitment)，或信靠(Trust)，立約(Covenant)即完全的順服

祇有當我們不但對神的話有正確的了解，也誠心回應神愛對我們的感動，更進而願意全心順服時，才是真正完整的對神的信心。神的話從進入我們的理性頭腦開始，徵服我們的感情世界，最終駕馭我們的意志，使我們全人俯伏在神腳前，像多馬一樣，心甘情願地承認：**我的主，我的神！**而耶穌將對我們說：

**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7-29)**這時，也祇有這時，信和愛攜手並進，難分彼此，并由此結合而產生出屬天的盼望和力量，立下心志：堅定地接受聖經的全部啓示，單純地認定作神要我們作的事，忠誠地遵行耶穌的一切命令，全心全意地隨從聖靈的引導。

最後，我們用一個救恩三角形來描述救贖、挽回和稱義的關係，請注意箭頭指向的含意。



**救贖：**耶穌用自己的血作代價，救贖相信他的罪人脫離罪惡和死亡。

**挽回：**耶穌用自己的血，消除父神對相信他的罪人公義的忿怒。

**稱義：**父神由于耶穌的救贖和挽回，把耶穌的義算為（歸入）相信耶穌的基督徒賬上，稱本來不義的我們為義。

這三項工作緊密不可分割，而我們人在其中毫無貢獻，祇是因信耶穌基督而白白的接受神的義——神雙重轉移的恩典：

1. 把我們的罪轉移到(歸到)耶穌身上；
2. 把耶穌的義轉移到(歸到)我們身上，并使我們靠着神賜的新生命，開始不斷行義成聖的過程。

## 二。因信稱義的一貫性——舊約歷史的見證（4:1-4:25）

保羅在第四章中用舊約裏兩個偉大的人物：亞伯拉罕（猶太人的先祖，生在律法之前）和大衛（彌賽亞肉身的先祖，生在律法之後之下）的事例來論證，從舊約到新約，從猶太人到外邦人，因信稱義始終是唯一的得救之道，人的行為毫無功效。

### 1。稱義不靠割禮（4:10-4:12）

猶太拉比 **Menachem** 根據神命令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男子都要受割禮（創 17:9-14）作為立約的證據，竄改神的教導，說：“神對亞伯拉罕發誓，任何受割禮的人都不會下地獄”。保羅在本章 3 節中却一針見血地指出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是發生在受割禮前十四年（創 15:6），所以稱義不是靠割禮而是因着信，割禮祇是一個記號和印證。

### 2。稱義不靠律法（4:13-4:16）

猶太人不僅認為割禮是他們得救的保證，而且以有神傳給他們的律法自義（見羅 2:17-20）。但律法不但在時間上是在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數百年後，**借着摩西傳的（約 1:17）**（另見加 3:17-18）。保羅更在本章 15 節中指出，律法的功用，第一是顯罪，**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也就是（羅 7:7）說的：**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第二是定罪，**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律法是向我們顯明神的標準，以及違反的後果。但律法本身不但不能赦罪，也絲毫不能幫助我們脫離罪惡，達到神的標準。所以保羅引用大衛根據他自己的經歷得出的結論：**主決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8 節，原文為決不）**。而這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16 節）**。大衛犯大罪後，相信神有赦罪之恩，並願真誠徹底悔改（見詩篇 51 篇，請對比掃羅犯大罪後的態度），因而蒙神稱義。但是極為遺憾的是，直到今天，多數猶太人仍然堅持靠行律法稱義。在 2004 年出版的權威性的《The Jewish Study Bible》在對創世記 3:22-24 節的注解中聲稱：**人類天生的罪惡傾向，并不需要彌賽亞的救贖行動來醫治。學習和實踐妥拉（Torah，舊約頭五卷，意指律法）來更新與以色列的上帝的親密關係，將導致永生**。注解還進一步引用他勒目（Talmud，歷代著名的拉比對律法及遺傳詳盡而權威性的闡釋，被猶太人視為法典）來強調這一觀點：“**那位聖者創造了對惡的傾向；他也創造了妥拉作為它的解毒劑。**”（The Holy One created the Evil Inclination; He created Torah as its antidote. 轉引自 The Jewish Study Bible p.18）何其可悲！願神憐憫、拯救他們。

惟有**恩典**才能**赦罪**，更惟有**恩典**才能幫助我們**勝罪**。**惟獨恩典(sola gratia)!**

### 3。稱義惟靠信耶穌（4:17-4:25）

耶穌降世之前的人，雖然不像我們能知道耶穌的生平和他所完成的救恩的細節，但是多處聖經，特別是加拉太書第三章，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以及耶穌自己對猶太人講的話：**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 8: 56）**，使我們看到，他們的得救和稱義，從根本上說也是因着仰望耶穌、相信耶穌。即舊約時代的人以完全順服的心，相信神以**預言和應許**彌賽亞的拯救的方式對人的啟示；而新約時代的人同樣是以完全順服的心，相信神以**完成和記錄**彌賽亞的拯救的方式對人的啟示。二者的信心都是指向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和贖罪。一個是遙望十字架，一個是追念十字架。一個是前瞻，一個是回顧。一個是盼望、等候和感激彌賽亞的信心，一個是承認、接受和感激彌賽亞的信心。**路加福音 2:25-35** 記載了西面如何從盼望彌賽亞和他的救恩，轉變為親眼見到並感激讚美的動人故事。何等奇妙的救恩！超越時空的救恩！超越理性的救恩！

我們生活在耶穌降世以後的人，得知基督耶穌詳細的救恩，更當何等珍惜這個福氣，感激神的宏恩！

所以稱義惟獨因信，惟獨聖經和惟獨靠恩的本質、基礎和中心，就是：稱義惟靠耶穌(solus Christus)!

**徒 4:12:** 除他(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

**約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 4. 稱義是真實可靠的

在第四章中，算為（有時譯為看，如 6:11，或列入、歸于），英文為 **count or reckon**，希臘原文 λογίζομαι(logizomai) 是一個會計用語，表示實際的、有效的一筆款項，已歸入某人的賬號，確定無疑了。這個動詞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四十次，而在羅馬書中就用了十九次之多，其中的十一次又都在闡述因信稱義一貫性的第四章中。保羅借着算為義的反復出現，強調從舊約到新約，神借着耶穌完成的救贖，因着我們的相信接受，已經實實在在、確定無疑地把我們不配得的神的義歸于我們了，就像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將我們的罪歸到他身上——一樣真實可靠（彼前 2:24；林後 5:19）。

**哈利路亞！救恩浩大，悔改獨唯主能擔；前為蕩子今已歸家，身穿義袍極榮華！**  
——靈交詩歌第 44 首副歌

### 三。因信稱義的果效——與神相和，以神為樂（5:1 – 5:11）

請注意第五章第一節，原文是以所以(Therefore)開始（中文未譯出，見 NIV, KJV, 和 ESV）：**所以，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we have peace with God)**。表明保羅在前四章闡述了因信稱義的真理之後，現在開始敘述因信稱義的果效，也是必然的繼續，也是目的，就是從消極地解決罪的問題，到積極地建立與發展與神相和的關係，所以講因信稱義不能祇停留和滿足于得救。保羅在兩千年前，就一針見血地指出了我們今日（當然也是歷世歷代）各種問題的根源。為什麼國與國、族與族、家與家，甚至于家庭內的人與人不能有和平，充滿了緊張和鬥爭，根源就是我們失去了與神的和平。奧古斯丁在一千六百年前就說過：**你（指神）為自己創造了我們，除非我們安息在你裏面，否則我們的心將永無安寧。(You made us for yourself, and our hearts find no peace until they rest in you.)** 二十世紀著名的英國作家和基督教護教學家魯益師(C. S. Lewis, 1898-1963)說：**神不可能賜我們一種與他分割的快樂和平安，因為這是不會有的。它們根本不存在。(God cannot give us a happiness and peace apart from Himself, because it is not there. There is no such thing.)** 我們必須先與神相和（重要的是通過神的話（應許）藉着信心在地位和實際上的相和，而不僅是主觀感覺上的），然後才能與人相和，也才能與自己相和。這是藉着主耶穌基督，因信稱義的結果和福氣。請特別注意，新約每次提到相和或和好，發起者總是父神或基督，而和好的對象則是我們罪人。所以 **與神相和** 完全是神的恩典！

#### 1. 與神相和使我們能誇耀神的榮耀，也能誇耀我們所遭遇的患難

在第二和第三節中，兩次提到的 **歡歡喜喜**，在原文都是誇口（見羅 2:17, 23）或以誇耀而歡喜。與神相和的人能有全新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與生活動力。一面以神的榮耀為念、為生、為寶、為榮，一面能依靠神積極樂觀地對待患難痛苦，這是仍然與神為敵的人不可能有的，更是不可能想像的。**如果我們和他(基督)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7-18)。**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腓 1:29)。歷世歷代的聖徒和當前許許多多國內的弟兄姊妹，是我們的好榜樣。

患難與榮耀，痛苦與喜樂，至輕與極重，至暫與永遠，看似相異甚至矛盾，實則藉着和主耶穌基督 一同而從物質到靈性相輔相成，融合轉化，何等奇妙。這是超越苦難的救恩！這是向苦難誇勝的救恩！這是在苦難中有喜樂的救恩！這是經歷苦難而成長成聖的救恩！這是通過至暫至輕的苦難而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的救恩！奇異恩典！

## 2. 與神相和使我們能有資格享受神無比的愛，以神為樂

(1) 消極方面，免去神的忿怒（9 節）

(2) 積極方面，藉着基督以神為樂（11 節）（新譯本：以神為榮，中文標準譯本：以神誇耀。）

保羅在帖前 5:16-18 節教導我們：**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喜樂，是基督徒應有的標志；喜樂，也是神恩典流通的管道。以神為樂、以神為榮，也就是榮耀神，是神向我們所定的旨意，是必須遵行的！

羅馬書中關於**神的愛**的論述是從第五章開始的（5 節、8 節）。請注意，這裏**愛**的希臘原文為 *αγαπη* (agapee)，是有別於另外三種性質（親情、友誼、性）的愛，專為表達神獨有的遠超人間的神聖的、純潔的、不變的、犧牲的愛（7-8 節），以及神的兒女所具有的從神而來的這種愛。在新約聖經中連這種愛的動詞，一共用過二百多次。

有人曾為有名的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列出一個十二段的解說如下。

### 基督 —— 最偉大的禮物

神 — 最偉大的施愛者

(如此)愛 — 最偉大的程度

世人 — 最大量的群眾

甚至將...賜給 — 最偉大的行動

獨生子 — 最偉大的禮物

叫一切 — 最偉大的機會

信 — 最單純的要求

他的人 — 最偉大的吸引

不致滅亡 — 最偉大的應許

反 — 最大的反差

得 — 最大的把握

永生 — 最大的收獲

### Christ —— the Greatest Gift

For God — the greatest Lover

so loved — the greatest degree

the world — the greatest company

that he gave — the greatest act

his only begotten Son — the greatest gift

that whoever — the greatest opportunity

believes — the greatest simplicity

in him — the greatest attraction

should not perish — the greatest promise

but — the greatest difference

have — the greatest certainty

eternal life — the greatest possession



#### 四。因信稱義的奧秘——在基督裏（與基督的聯合），恩典作王（5:12-5:21）

這一段被許多神學家認為是聖經中最難解釋的，同時也是最重要的段落之一。它是保羅信仰的中心 (James Stewart); 與基督聯合是整個救恩教義的中心真理 (John Murray); 靈裏聯合是聖經中最重要、最深刻、也最神聖的真理。但可悲的是，如今它却最被人忽視。……這或許是因為它的深奧之故 (Arthur Pink)。保羅在前面闡述因信稱義的果效時，已經在第十節中提到這個與因信稱義無法分割的屬靈奧秘。因他的生得救，在原文應該是在他的生命裏得救。即我們要在基督裏，才能脫罪而成聖，這就是保羅接下去從第六章到第八章要教導我們的。

##### 1. 在基督裏(與基督的聯合)是基督教獨有的有關聯合的三個屬靈的奧秘之一

- (1) 三位一體的真神：聖父、聖子和聖靈，三個不同的位格而又為一（同質、同權、同榮）的聯合。
- (2) 耶穌兼具完全的神人二性的聯合。
- (3) 基督徒（人）與基督（神）的聯合。

所謂屬靈的奧秘，是屬於神的，是人不可能用自己的理性完全明白的，是要用信心完全接受的。而基督徒與基督的聯合，更是我們要日日時時依靠神的憐憫，用完全順服，並且出代價去經歷、去實現的——成聖之途。

##### 2. 在基督裏（與基督的聯合）是從耶穌開始的教導，但保羅講得最多

耶穌用過葡萄樹和枝子(約 15 章)、活水(約 4 章)、生命的糧(約 6 章)等比喻。保羅用得最多的一個比喻就是身體的頭和肢體的聯合，一面突出基督為首為主，同時也生動地表現出信徒之間生命相契的關係。

##### 3. 人類歷史上的兩個決定性的行動：亞當的犯罪和基督的救贖，

##### 造成人類靈性層面中截然不同的兩大類——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

在林前 15:21-22, 42-50 節中，有和這一大段類似的教導，請參考。每個人不在這一類中，就必屬另一類，無一例外。這也就是第二課最後提到的，被神稱義的罪人，或自以為義的罪人。

對比項目	亞當	基督
行動	犯罪 (18)	義行 (代贖) (18)
動機	悖逆神 (19)	順從神 (19)
後果	罪和死臨到眾人 (12) 眾人都被定罪 (18) 成為罪人 (18, 19)	神的恩典加倍臨到眾人 (15) 眾人因信稱義得生命 (18) 眾人也成為義了 (19)
誰作王	罪和死 (21, 17)	恩典 (21)
結局	死 (21)	永生 (21)

#### 4. 在基督裏(與基督的聯合)對我們的意義——恩典藉着義作王

在論述因信稱義的最後(21)，保羅再一次回到恩典上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着義作王(掌權)，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這提醒我們是怎樣從過去死在過犯罪惡中的悲慘狀況，通過因信稱義的恩典轉到今天的榮耀地位，為下面將開始的關於成聖的教導作準備。罪，是我們人悖逆犯的；恩典，却是神白白賜的。但是恩典作王并非意味着我們可以繼續任意妄為、隨便犯罪，而神總以恩相待。恰恰相反，請注意，恩典是藉着義（即神的義）作王，不但在我們因信稱義時作王，也要在、并且也祇能在我們繼續因信成義時作王。所以恩典作王的意思是，因信稱義在基督裏的人，能靠着神的恩典和王者的大能大力勝過罪惡，產生出真正從神來的義而榮耀神，這就把我們引向了從第六章開始的，激動人心的因信操練成聖！

(1) 這是神的宏恩（17），是遠勝罪惡（更顯多）的恩典（20），是加倍臨到衆人的恩典（15），何等寶貴！在感激神的宏恩時，也應牢記“恩典總是施與，罪總是攫取(Grace always gives, whereas sin always takes away)”（鍾馬田，Martin Lloyd-Jones).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太10:8)。

(2) 恩典作王表明恩典是大有能力和權柄的，是勝過罪和死的，是所向無敵的。這是一個得勝的王。

但願我們每個人都能够在基督裏以感恩的心讓神的恩典在我們身上，也在我們的家中，在團契中，在教會中持續地作王。惟獨靠恩(Sola Gratia)，讓神的恩典引領我們不斷勝過罪惡，成聖，以榮耀主名！

保羅在接下來的第六、七、八三章中，將會進一步深入闡述恩典作王，不斷因信操練成聖。

## 塑 生 命

- 一。請回顧、溫習：什麼叫神的義？
- 二。為什麼牢記“因信稱義是神的恩典”特別重要？什麼叫恩典？什麼叫惟獨恩典？
- 三。信心的三要素是什麼？怎樣應用到我們的生活中？
- 四。耶穌的救贖與耶穌作挽回祭有什麼區別？對我們有何重要意義？為什麼要惟靠耶穌？
- 五。舊約時代的人是如何得救的？
- 六。有人說：“舊約是律法時代，因為神賜下律法讓選民以色列人遵行，但他們失敗了；所以神再賜下他的獨生子耶穌來代贖拯救，開創因信稱義的恩典時代”。你如何對待這一論述？
- 七。有人問到：“既然普世的人，因為亞當一人的犯罪都成為罪人；那麼為什麼不能因為耶穌一人的義行，普世的人就都蒙恩得救稱義，還需要每個人自己因信稱義？”你如何回答？
- 八。你認為當前社會、家庭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如何解決？
- 九。反省：我有否常常注意神的榮耀？我有沒有看重神的榮耀過於患難，有沒有願為主受苦的心志？
- 十。你怎樣定義愛？神的愛與人的愛有什麼區別？
- 十一。你信主後有過以神為樂的經歷嗎？這是否祇是一種激情或感情享受？以神為樂是否需要特殊的環境和條件（例如唱詩、讀經、禱告時）？怎樣才能作到以神為樂？不斷地以神為樂？你渴慕這樣麼？
- 十二。什麼叫屬靈的奧秘？你知道的有哪些？
- 十三。什麼叫在亞當裏？什麼叫在基督裏？你現在在基督裏嗎？有確實的把握嗎？
- 十四。學完從第一章到第五章關於因信稱義的基本教義後，再一次思想：什麼叫信耶穌？什麼叫恩典作王？你有否讓恩典在你身上作王？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
- 十五。請預習第四課的《**恩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信主耶穌以後，還會犯罪嗎？如果仍然可能犯罪，那麼和未信時又有何區別呢？  
怎樣理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却當看自己是活的”的？

## 附錄：一些有關的經文

(1) 路加福音 2:25-35 2:25 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2:26 他得了聖靈的啓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2:27 他受了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着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辦理。2:28 西面就用手接過他來，稱頌神說，2:29 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2:30 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2:31 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豫備的。2:32 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2:33 孩子的父母，因這論耶穌的話就希奇。2:34 西面給他們祝福，2:35 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作毀謗的話柄，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

(2) 彼得前書 2:24 他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醫治。

(3) 哥林多後書 5: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并且將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們。

(4) 哥林多前書 15:21-22 15: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  
15:22 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衆人也都要復活。

(5) 哥林多前書 15: 42-50 15: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15:43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15:44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15:45 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靈或作血氣）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15:46 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15:47 頭一個人是出于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于天。15:48 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15:49 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15:50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